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25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3044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纪文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年8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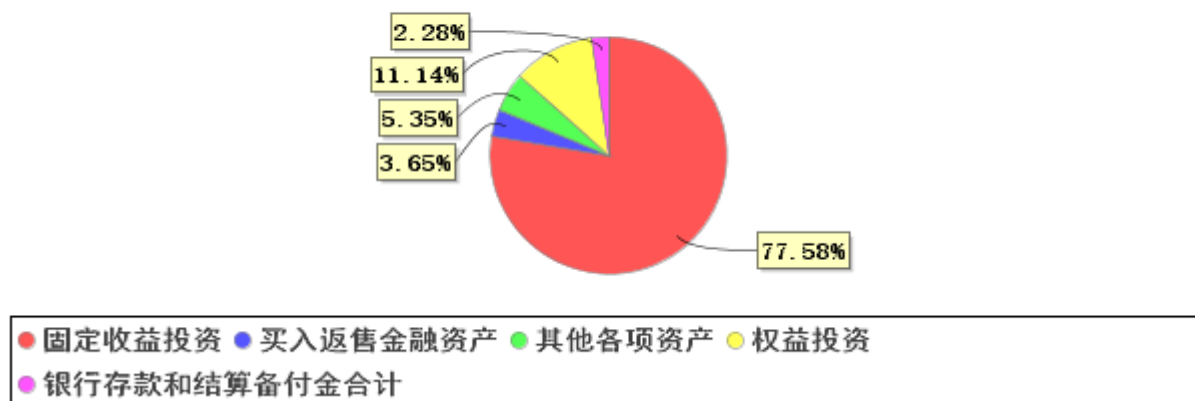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

	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精选策略，在做好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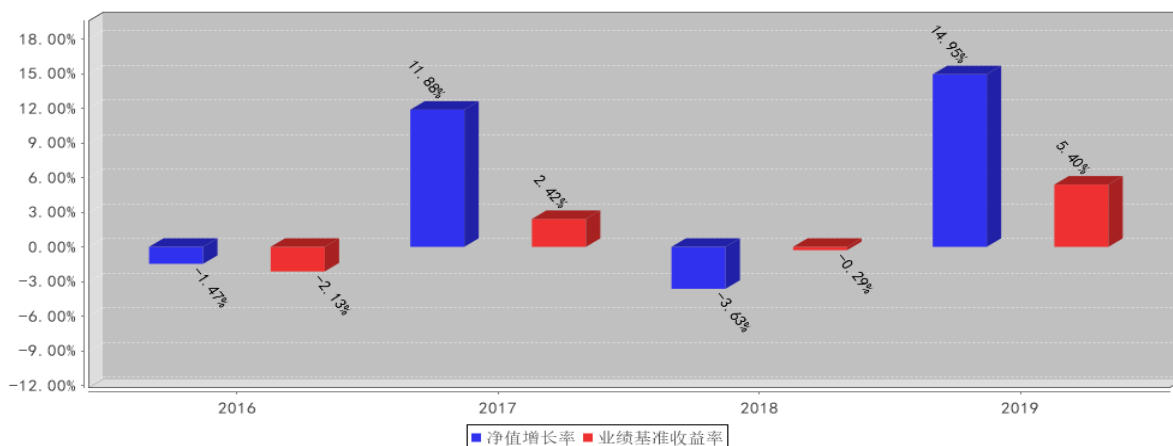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 万元	1%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30 天	0.75%	-
	30 天≤N<180 天	0.5%	-
	N≥180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与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个券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的风险或价格下跌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及科创板股票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存托凭证面临的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